



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交辦單

受文者	清水派出所	原收文 字號	B240630-0031	交辦日期	113年7月1日
交辦 單位	交通組	業務承 辦人員		業務單 位主管	
案由	一、檢送人民陳情案件影本 1 紙。 二、貴轄土城區土城區青雲路 350 號車輛違停(每天晚上) 三、本案請派員前往持續告發取締，依限回報本組彙辦，並檢附 <b>舉發單(逕舉單)影本、現場照片</b> 。(如未發現請註明 2 次查看時間) 四、本案係人民陳情案件請務必依限回覆，以免造成公文延宕。				
附件					
辦 理 限 期	113年7月4日以前辦畢連同原件具報。				
回 復 內 容					
一、來文奉悉。 二、依指示辦理。 三、逕行舉發 1 件。 四、檢附逕行舉單及照片。 五、陳報局。					
承辦人		單 位 主 管		※請確實依時限回復 以免延誤公文時效。	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



112168995

存根聯

水

舉發單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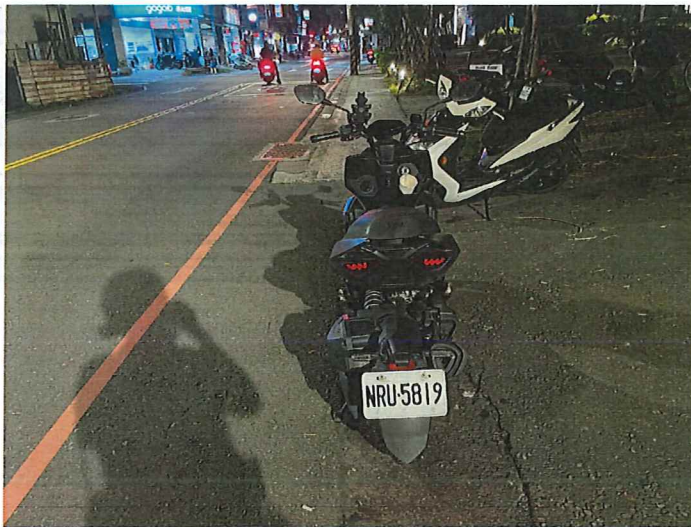
車號：NRU-5819

時間：13年07月05日19時50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違規事實：第五十六條第1項第6款

↑ 逕行舉發單



↑ 舉發當時車輛照片